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2352026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



用地单位	重庆市铭禹电力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沙市镇水电站厂房
批准用地机关	云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云阳府土【2025】53号
用地位置	云阳县鱼泉镇望鹿村2组
用地面积	3193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水工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不得大于3193.00平方米（总计容建筑面积）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